**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促进人才发展，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推进人才强市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人才定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保障、激励、评价、使用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第三条 【基本原则】促进人才发展应当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大局、突出市场导向、体现分类施策、扩大人才开放、优化服务保障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人才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符合本地实际需要的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并将人才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

产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专项规划和各类重大科研或者工程项目立项论证，应当将人才发展作为重要内容。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督促检查，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科学技术、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人才工作，并加强沟通与配合。

第六条 【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市、区）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召集，相关部门参加，研究、协调解决人才规划、人才配套措施、重点工作任务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人才需求调研和信息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调研人才需求情况，收集本市人才信息，建立本市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人才管理和服务电子化，实现全市人才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条 【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身优势，联系服务各类人才，开展各自领域的人才工作。

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从事人才交流的民间机构等社会组织，为人才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

第九条 【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促进人才发展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条 【汕尾人才日】每年月日为汕尾人才日。

第二章 人才培养开发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开发基本要求】人才培养开发应当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德才兼备，加强政治引领，培养科学精神，提升综合素质，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机构建设】创新高等教育机构办学体制，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合作等方式参与高等教育机构建设。

高等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开展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重视对人才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

鼓励高等教育机构结合本市经济发展需要和人才需求趋势，设置特色学科和研究平台。

教育、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对高等教育机构在学科建设、大学生创业就业等领域的支持。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培养开发】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培养开发高层次人才。

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在本市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创业平台的，按照规定给予财政经费资助。

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司法等部门应当在本市重点行业、领域中，支持培养、选拔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开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有利于促进企业家发展的环境，开展常态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建立企业家交流学习合作平台，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优秀企业家队伍。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开发】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应当以本市产业发展为导向，及时更新调整专业学科设置。

支持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员。鼓励社会力量以独资、出资、合作等方式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为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学生提供实习锻炼机会。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人才驿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组织开展技术技能类竞赛、交流等活动，和定期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活动。

第十六条 【乡村人才培养开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养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人才和农民企业家、农村基层管理人才、种植养殖能手等乡村实用人才。

鼓励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技工院校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建培训基地，与乡村企业共建研究院，开展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人才培养开发】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职工培训制度，加大对人才培养开发的投入，支持职工参加各类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章 人才引进与流动

第十八条 【人才引进与流动基本要求】人才引进与流动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先引进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并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破除户籍、所有制、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和合理流动。

第十九条 【紧缺人才目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制定人才分类标准，定期发布紧缺人才目录，实现人才引进与产业结构、岗位需求的紧密对接。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供需预测分析研究。

第二十条 【优先引进人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发展需求，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引进与本地区重点发展产业紧密联系的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

对引进战略科学家、特殊急需紧缺人才和具有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的，可以在引进程序和支持政策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

鼓励用人单位发挥引进人才的主体作用，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第二十一条 【招聘引进人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举办招聘活动，优化招聘服务，在人才密集地区建立招才工作站，开展驻点引才工作。

第二十二条 【柔性引进人才】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卫生医疗机构、社会服务机构、企业、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等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引进、联合研发、顾问指导、兼职返聘、短期租借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

对经柔性引进并符合特定条件的人才，可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第二十三条 【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对本市引进人才有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乡村人才流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向乡村流动。

第二十五条 【科技人才流动】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在本市离岗创业；在规定期限内返回原单位的，接续计算工龄，并按照所聘岗位等级不降低的原则，结合个人条件及岗位空缺情况聘用至相应等级岗位。

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聘请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科研和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者兼职研究员。

第四章 人才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六条 【政策保障】市、县（市、区）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人才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市、县（市、区）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人才政策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十七条 【人才待遇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人才待遇保障机制，明确人才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补贴。

第二十八条 【配套措施保障】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在入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住房安居以及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为人才引进、就业、政策咨询、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住房申请等提供服务，逐步实现“一站式”办理。

第三十条 【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保障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动各类基金与企业有效对接，引导社会资本与企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人才诉求反馈机制】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诉求反馈机制，对涉及人才的相关诉求，及时帮助提供解决办法或者途径。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人才激励】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实施协议工资制、年薪制、股权激励计划等分配形式，从优确定工资待遇。

鼓励人才以专利、技术成果等要素作价入股参与收益分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十三条 【基层人才激励】市、县（市、区）应当鼓励、支持人才下基层，提高基层人才保障水平，在职称评审、生活补贴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激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知识产权扶持、奖励和保护制度，支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用人单位或人才的知识产权。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用人单位可以制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或报酬制度，或者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数额和支付期限。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完善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制度，对单位人员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荣誉激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经报批可以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人才荣誉和奖励措施，定期开展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授予荣誉称号和给予奖励。

第五章 人才评价与使用

第三十六条 【人才评价基本要求】人才评价应当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和转化应用，不唯论文、职称、学历、奖项，分类别、分层次对人才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人才使用、激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人才评价方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多元的评价机制，发挥政府、用人单位、行业协会、专业组织等评价主体作用，通过组织评价、社会评价、专家评价、市场评价、测评技术评价、大数据测评等方式实施评价。

第三十八条 【人才认定标准】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制定人才认定标准时，应当将同行评价、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纳入评价要素。

对现有人才认定标准未涵盖的人才，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第三十九条 【人才评价周期】人才评价应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对人才进行动态考评。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对于个别成果产出周期较长的，可以采取阶段性评估和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

第四十条 【人才使用要求】用人单位应重视人才专长，综合人才评价结果，结合人才专业知识或者专业技能安排合适岗位和工作，发挥人才创造性作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考核督查】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发展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四十二条 【社会监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人才工作信息，畅通人才工作监督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部门工作人员法律责任】人才工作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个人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人才政策优惠或者资金的，应取消待遇，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